



联合国
粮农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联合秘书处
报告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联合秘书处报告

2014年12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2015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地图上的虚线表示可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大致边界线。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除差错和疏忽外，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以示区别。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来核实本出版物内容；但出版材料分发时，不附带任何明确或暗含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于因使用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15年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它们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或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publications-sales@fao.org购买。

致谢

欧盟、德国、意大利、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瑞士于2014年向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本报告的印刷得到意大利的支持。

目 录

大会日期和地点	1
与会情况	1
开幕仪式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圆桌会议主席	2
通过大会成果文件	3
一般性辩论	3
介绍会前各项活动的成果	3
主席对圆桌会议的总结	3
会外活动	4
大会闭幕	4
文件	4

附录

1. 议程
2. 时间表
3. 《营养问题罗马宣言》
4. 《行动框架》

附件

- I. 立场声明
- II. 会前活动成果
- III. 主席对圆桌会议的总结
- IV. 与会国家和组织
- V.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文件清单

大会日期和地点

1.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21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大会旨在：(i) 回顾 1992 年首届国际营养大会以来在改善营养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新挑战和新机遇做出反应，并寻求改善营养的政策方案；(ii) 促使粮食、农业、卫生和其它部门相互融合，并对各自的部门政策进行相互协调，从而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营养；(iii) 提出适应性强的政策及体制框架，在可预见的未来充分应对重大营养挑战；(iv) 鼓励进一步提高粮食、农业、卫生和其它部门之间的政治和政策连贯性、统一性、协调性和相互合作；(v) 为改善营养动员政治意愿，筹措资金；(vi) 为在近期和中期开展营养领域的国际合作确定优先重点。

与会情况

2. 参加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共有 164 个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其中包括 162 个成员、1 个准成员、欧盟以及三个观察员。除特邀嘉宾外，有 2 200 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包括 85 位部长、23 位副部长、82 位大使和 114 位高级别政府官员。经认可的观察员包括 27 个联合国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以及 164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

3. 与会国家和组织名单详见附件 IV。全体与会者名单参见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网站：<http://www.fao.org/3/a-au051t.pdf>。

开幕仪式

4.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博士向与会的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以及特邀嘉宾和尊贵代表表示热烈欢迎。

5. 大会对意大利政府慷慨作为此次大会东道主表示诚挚的感谢。

6.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乔治·纳波利塔诺阁下向大会致辞。

7. 意大利共和国高级代表保罗·詹蒂洛尼阁下、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视频讲话）、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博士、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以及罗马市市长伊尼亚齐奥·马里诺先生向大会致辞。

8. 开幕仪式上的所有演讲稿均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wednesday-19-november/zh/>。

大会开幕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9. 大会鼓掌选举意大利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 Paolo Gentiloni 阁下担任大会主席。

10. 大会随后选举出以下副主席：

加拿大国际发展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议会秘书 Lois Brown 女士；

危地马拉粮食与营养安全部长 German Rafael González Díaz 先生阁下；

莱索托卫生部长 Pinkie Manamolele 先生阁下；

阿曼农业和渔业部副部长 Ahmed Al-Bakry 先生阁下；

萨摩亚农业渔业部长 Le Mamea Ropati Mualia 先生阁下；

泰国公共卫生部长 Rajata Rajatavin 先生阁下。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1. 大会通过了议程和时间表，详情参见附录 1 和附录 2。

选举圆桌会议主席

12. 主席提名以下六位担任三场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

圆桌会议之一

利比里亚农业部副部长 Charles McClain 先生阁下

美国国际开发署全球卫生局营养处处长 Anne Peniston 女士

圆桌会议之二

波兰卫生部副部长 Igor Radziewicz-Winnicki 先生阁下

智利卫生部公共卫生政策及宣传司司长 Tito Pizarro 先生

圆桌会议之三

黎巴嫩农业部总干事 Louis Lahoud 先生

挪威外交部副部长 Hans Brattskar 先生阁下

13. 大会鼓掌通过了以上提名。

通过大会成果文件

14. 大会鼓掌通过了《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以及相关的《行动框架》，详情参见附录 3 和附录 4。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发表了立场声明。主席指出，这些声明将纳入大会报告附件（附件 I）。

一般性辩论

15. 除特邀嘉宾和其它名人发言外，共有 134 位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代表团团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环节发言，另有 21 位观察员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代表发言。

16. 一般性辩论环节的所有发言稿均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wednesday-19-november/zh/>;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thursday-20-november/zh/>;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friday-21-november/zh/>。

17. 会议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特别安排方济各教皇陛下向大会致辞。具体发言内容参见：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icn2/media/statements/doc/201114_PAPA.pdf。

介绍会前各项活动的成果

18. 意大利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Pier Ferdinando Casini 向大会介绍了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罗马召开的会前议员会议的成果。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II。

19. 中非农民组织区域平台代表 Josephine Atangana 女士、世界流动土著人民联盟代表 Munkhbolor Gungaa 女士以及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FIAN）秘书长 Flavio Valente 先生向大会介绍了 2014 年 11 月 17—18 日召开的会前民间社会组织会议的相关成果。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II。

20. 玛氏公司负责研发的副总裁 David Crean 先生、科特迪瓦 Protein Kissée Là 公司首席执行官 Maria Konate 女士和国际奶业联合会总干事 Nico van Belzen 先生向大会介绍了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会前私营部门代表会议的成果。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II。

主席对圆桌会议的总结

21. 大会期间就以下主题召开了三场圆桌会议：(1)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问题；(2) 加强营养政策的一致性；(3) 营养治理和问责。各圆桌会议日程参见：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roundtables/zh/>。

22. 各位主席就各场圆桌会议向大会分别做了总结，其中：美国国际开发署全球卫生局营养处处长 Anne Peniston 女士就圆桌会议之一做了总结；波兰卫生部副部长 Igor Radziewicz-Winnicki 先生阁下就圆桌会议之二做了总结；挪威外交部副部长 Hans Brattskar 先生阁下对圆桌会议之三做了总结。

23. 主席对圆桌会议的具体总结内容详见附件 III。

会外活动

24. 大会期间就以下主题举行了九场会外活动：(i) 营养目标与问责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ii) 《全球营养报告》和“全球饥饿指数”；(iii) “加强营养运动”和营养问责；(iv) 农业政策和粮食系统促进改善营养；(v) 健康的儿童，发展的社会：联合国营养网络支持各国在减少发育迟缓方面所做的努力；(vi) 应对超重和肥胖问题；(vii) 从安全网计划向全面的社会保护体系过渡：粮食安全与营养视角；(viii) 宣传和实现“零饥饿挑战”计划：联合国参与 2015 年米兰世博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南南合作；(ix) 食品安全：权利还是特权？食品安全为何构成粮食和营养安全的一个根本要素？

25. 会外活动具体日程参见：<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side-events/zh/>。

大会闭幕

26. 世卫组织助理总干事奥列格·切斯诺夫博士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致闭幕辞后，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圆满完成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宣布闭幕。闭幕致辞参见：<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friday-21-november/zh/>。

文件

27.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V。大会文件全文参见：<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icn2/documents/zh/>。

附 录

附录 1—议程

1. 开幕式
2. 大会开幕
 - 2.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ICN2 2014/1 Rev.1； ICN2 2014/INF/1 Rev.1）
 - 2.3 选举圆桌会议主席
3. 通过大会成果文件（ICN2 2014/2； ICN2 2014/3）
4. 一般性辩论—代表团团长讲话
5. 介绍营养大会前各项活动的成果
6. 圆桌会议主席的总结
7. 大会闭幕

附录 2—时间表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全会厅	绿厅
上午 09:00—12:30	开幕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大利共和国高级别代表致辞 -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 世卫组织总干事致辞 - 粮农组织总干事致辞 - 罗马市长致欢迎辞 大会开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副主席 -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选举圆桌会议主席 通过大会成果文件 一般性辩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特邀嘉宾讲话	
下午 14:30—17:30	一般性辩论（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特邀嘉宾讲话 - 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讲话 	14:30—16:00 圆桌会议之一—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问题 16:00—17:30 圆桌会议之二—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 (i) 经济政策与健康饮食之间的协调一致
15:30	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新闻发布会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全会厅	红厅
上午 09:00—12:30	一般性辩论（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特邀嘉宾讲话 - 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讲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60%;"> 特别会议 教皇陛下致辞 </div>	09:30—11:00 圆桌会议之二—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 (ii) 营养敏感型农业政策的一致性 11:30—13:00 圆桌会议之二—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 (iii) 把营养问题纳入各部门工作
	全会厅	绿厅
下午 14:30—17:30	一般性辩论（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讲话 - 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讲话 	14:30—16:00 圆桌会议之三—营养治理和问责： (i) 营养治理 16:00—17:30 圆桌会议之三—营养治理和问责： (ii) 营养问责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全体会议
上午 09:00—12:30	一般性辩论（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团团长讲话 - 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讲话 介绍营养大会会前各项活动成果 圆桌会议主席总结 大会闭幕

附录 3—《营养问题罗马宣言》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贵宾出席会议，

1. 我们，来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各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于 2014 年 11 月 19—21 日汇聚罗马，出席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研究如何应对各种形式营养不良造成的多重挑战，寻找今后几十年解决这些问题的机遇。
2. 重申 1992 年第一届国际营养大会、1996 年和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以及在世卫组织“2025 年全球营养目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等相关国际目标和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
3.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营养食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中提出的充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相一致。

营养不良对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健康构成的多重挑战

4.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包括营养不足、微营养素缺乏症、超重和肥胖症，不仅会对人们身体发育和认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免疫系统，增加对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易感性，限制人类实现潜能，降低生产力，以至威胁健康和福祉，而且还会给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带来负面社会经济后果，造成沉重负担。
5. 认识到造成营养不良问题的根本原因和影响因素是复杂和多方面的：
 - a) 贫困、发展水平不足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是造成农村和城市地区营养不良问题的主要因素；
 - b) 无法不间断保质保量获得尊重国家和国际法律和义务，符合个人信仰、文化、传统、饮食习惯和喜好的充足食物；
 - c) 营养不良现象往往由于以下因素而加重：婴幼儿喂养和护理做法不当；环境卫生及人员卫生条件不良；缺乏受教育机会、无法获取高质量保健服务和安全饮用水；食源性感染及寄生虫侵袭，以及粮食生产至消费整个过程不安全造成摄入的污染物达到损害性水平。
 - d) 流行病，如埃博拉病毒病，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提出巨大挑战。
6. 承认大多数国家都面临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并存现象；尽管膳食风险影响到所有社会经济群体，但就营养状况、对风险的暴露程度以及膳食能量和营养素摄入的充足程度而言，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存在很大差异。

7. 认识到某些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会对膳食结构和体力活动模式造成影响，人们越来越倾向久坐不动的生活方式，并食用更多富含脂肪，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糖类及盐/钠的食品，加剧了对肥胖症及非传染性疾病的易感性。

8. 认识到有必要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因素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尤其是对所产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多样性的影响，采取适当行动应对负面效应。

9. 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长期危机，尤其是干旱、水灾、荒漠化以及流行病，会阻碍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10. 认识到为向所有人提供充足、安全、多样化、富营养食品以促进健康饮食，现行粮食系统正面临越来越多挑战，尤其是以下情况造成的制约：资源短缺、环境退化、生产和消费模式不可持续、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分配不平衡。

11. 认识到贸易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一个关键要素，贸易政策应有利于通过一个公正、面向市场的世界贸易体系，促进人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并重申需要如 1996 年《罗马宣言》所述，避免采取有违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危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单边措施。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近几十年在减少营养不良方面进展缓慢且不均衡，相关估算数据表明：

- a) 食物不足发生率略有下降，但绝对数字仍居高不下，2012—2014年遭受长期饥饿的人数估计达8.05亿；
- b) 慢性营养不良人数（依照发育迟缓衡量）有所减少，但2013年仍有1.61亿5岁以下儿童受到影响，遭受急性营养不良（消瘦）影响的5岁以下儿童为5 100万；
- c) 营养不足是造成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占2013年全球儿童死亡总数的45%；
- d) 超过20亿人患有微营养素缺乏症，尤其缺乏维生素A、碘、铁和锌等；
- e) 儿童和成年人超重和肥胖率在所有区域均快速增长，2013年有4 200万5岁以下儿童超重，2010年有5亿多成年人患有肥胖症；
- f) 膳食风险因素，加上运动量不足，其影响约占全球疾病和残疾负担的10%。

制定共同愿景，采取全球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13. 我们重申：

- a) 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从卫生、道德、政治、社会和经济层面而言都刻不容缓，同时要特别关注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士、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人群的特殊需求；

- b) 营养政策应促进生命各阶段获得多样化、平衡、健康的膳食。尤其是，应特别关注从怀孕到婴儿 2 岁的前一千日，以及孕妇和哺乳妇女、育龄妇女和少女，具体做法包括倡导并支持采取适当的喂养和护理做法，包括头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此后直至两岁和两岁之后继续母乳喂养和适当的辅助喂养。学龄前、学校、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及家庭内都应倡导健康膳食以及家庭健康餐饮方式。
- c) 需要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跨领域政策、计划和举措，包括社会保护，支持各方在国际、区域、国家和社区层面开展跨相关部门的协调行动，以消除营养不良的多重负担，促进可持续粮食系统；
- d) 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工具；
- e) 粮食和农产品价格过度波动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负面影响，需要更好地监测和应对其提出的种种挑战；
- f) 为了改善饮食和营养，需要为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农用化学品的适当使用制定相关法律框架，具体做法为促进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国际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的各项活动，改进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同时按照WHA63.14号决议的建议，避免向儿童推销和宣传食品及非酒精饮料的不当方法；
- g) 需要完善营养数据和指标，提高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并为相关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以便更有效地开展营养状况监督、政策制定和问责工作；
- h) 有必要通过完善和基于证据的健康和营养信息，加强教育，增强消费者能力，使其能够针对食用产品消费做出知情选择，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 i) 国家卫生体系应采取连贯一致的护理做法，包括促进健康、疾病预防、治理康复，以及通过解决不同人群的特定需求和脆弱性来减少不平等现象，将营养问题纳入工作范围，并确保为所有人提供综合性的卫生保健服务。
- j) 营养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重视妇女，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以此促进妇女充分、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尤其包括收入、土地、水、资金、教育、培训、科技、保健服务等，从而促进粮食安全与健康。

14. 我们认识到：

- a) 营养领域的国际合作及官方发展援助应酌情对各国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及监督举措予以支持和补充；
- b) 建立一切情形下均为可持续的、公平的、可获取的、具有恢复能力和多样化的粮食系统，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c) 采取集体行动对改善营养状况至关重要，这要求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之间开展合作；

- d) 确保按照国际法非歧视地可靠获取和利用资源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十分重要；
- e) 需要执行协调的公共政策，对粮食和农业系统，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及水产养殖进行综合考虑，兼顾资源、投资、环境、人员、机构等因素以及粮食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制备和消费等流程；
- f) 家庭农户和小农，尤其女性农民，可在减少营养不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酌情通过综合的多部门公共政策给予支持，提高其生产能力和收入，加强其抵御能力；
- g) 战争、占领、恐怖主义、内乱、自然灾害、疫病爆发和流行病，以及侵犯人权和不当社会经济政策，造成出现了千千万万难民、流离失所者、受战争影响的非战斗平民和移民，成为营养最脆弱的群体。恢复和照料这些群体的资源往往匮乏，营养不足现象十分常见。所有各方应开展合作，确保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以及联合国宪章，安全、迅速地向急需者输送和分配符合个人信仰、文化、传统、饮食习惯及爱好的粮食和药品供应；
- h) 负责任农业¹投资，包括对小农、家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对消除营养不良现象至关重要；
- i) 各国政府应保护消费者，尤其是儿童免受食物方面不恰当推销和宣传的影响；
- j) 改善营养要提供健康、均衡和多样化饮食，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传统膳食，满足所有年龄组以及所有拥有特殊营养需求群体的营养要求，避免过度摄入饱和脂肪、糖和盐/钠，同时要从根本上去除反式脂肪；
- k) 粮食系统应全年提供能够满足人们营养需要、促进形成健康饮食习惯的食品；
- l) 粮食系统需要帮助预防和应对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传染性疾病，解决抗菌药抗药性问题；
- m) 粮食系统，包括粮食生产、加工和流通各环节，应具备持续性、灵活性和效率，公平地提供更多样化的食品，并充分关注对环境和健康影响的评估；
- n) 应减少食物链各环节的粮食损失和浪费现象，以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
- o) 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应开展更有效的合作，酌情支持国家和区域工作，加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加快在解决营养不良方面取得进展；
- p) 除了其他相关活动和论坛之外，以“滋养地球，生命之源”为主题的2015米兰世博会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借此机会强调粮食安全和营养重要性，加强公众意识，促进辩论，宣传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成果。

¹ 农业一词涵盖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采取行动

15. 我们致力于：

- a) 消除全球范围内的饥饿问题及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尤其是5岁以下儿童食物不足、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和超重现象；消除妇女和儿童贫血症及其他微营养素缺乏症；扭转超重和肥胖症的上升趋势，减少所有年龄组中膳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负担；
- b) 增加对有效干预计划和行动的投资，以期改善人们的饮食和营养，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 c) 制定从生产到消费的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一致公共政策，加强可持续粮食系统，从而能够全年提供食品，满足人们营养需要，促进安全和多样化健康饮食；
- d) 在相关的国家策略、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中提高营养问题的地位，并相应协调各类国家资源；
- e) 通过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尤其是通过相关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与开发、创新和在相互商定条款的基础上进行恰当的技术转让，解决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从而改善营养状况；
- f) 加强并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做出贡献，推动国内及国家间开展合作，包括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
- g) 制定政策、计划和措施，确保从生命初期到成年，包括孕前和孕期内的整个生命阶段，尤其是第一个一千日的健康膳食，包括有特殊营养需求的人群的健康膳食，倡导、保护并支持纯母乳喂养时间从出生后的前6个月延长至两岁及以后，以及适当的辅助喂养、家庭健康饮食、学童健康校餐以及其他专门饮食；
- h) 通过改善健康与营养信息和开展教育，赋予人们权能，为有关食品的知情决定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从而促进健康和多样化饮食习惯以及恰当的婴幼儿喂养做法；
- i) 通过《行动框架》实施本宣言的各项承诺，这也有助于确保对全球营养目标的工作进展进行问责和监测；
- j) 充分考虑将本宣言的各项承诺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树立一项可能的全球目标。

16. 我们呼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请求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加强并实施其政策、方案和计划，应对营养不良的多重挑战。

17. 我们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以及提出了一系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纳的自愿性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的《行动框架》，并考虑在现有架构内，利用现有资源，宣布2016年至2025年为“营养行动十年”。

附录 4—《行动框架》

化承诺为行动

背景

1. 1992 年国际营养大会以来，在减少世界人口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方面得到了重大改善。然而，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工作进展差异明显，进度极其缓慢。今天所面临的根本挑战在于如何通过落实一致的政策并加强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协调，以可持续方式改善营养状况。

宗旨和目标

2. 本《行动框架》属于自愿性质。其宗旨是指导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2014 年 11 月 19—21 日，意大利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所做各项承诺。基于现有各项承诺、目标和指标，《行动框架》提出一套政策方案和战略建议，可供政府¹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酌情纳入其有关营养、卫生、农业²、发展和投资的国家计划，并在有关国际协议的谈判中加以考虑，以期改善所有人的营养状况。

3. 所提建议主要面向政府领导，因为要在国家层面开展行动，与包括受影响社区在内的广大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各国政府均肩负首要责任。各国政府可根据自身需求和情况以及区域及国家优先重点，包括法律框架，考虑所提政策和行动建议的适宜性。为便于问责，《行动框架》采纳了 2025 年前改善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状况³和减少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⁴的既定全球目标。

建议的一套政策和计划方案

4. 建议实施以下一系列政策和计划方案，以创造有利环境，改善各部门的营养状况。

¹ 在所涉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时，“政府”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

² 在本文件中，“农业”一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³ 即：(1) 将全球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数量减少 40%；(2) 将育龄妇女贫血率降低 50%；(3) 将出生体重不足比率降低 30%；(4) 儿童期超重人数不增加；(5) 将生命最初六个月的纯母乳喂养比率提高到至少 50%；(6) 将儿童期消瘦比率减少并维持在 5% 以下。

⁴ 即：(1) 将盐摄入量减少 30%；(2) 遏制青少年和成年人肥胖发病率的的增长。

行动建议：为有效行动创造有利环境

- 建议 1：通过政治对话和宣传活动，在国家一级加强旨在改善营养的政治承诺和社会参与。
- 建议 2：制定或酌情修订国家营养计划并估算实施成本，协调各部委和机构制定的对营养产生影响的政策，加强营养领域的法律框架和战略能力。
- 建议 3：加强并酌情建立国家层面的跨政府部门、跨行业部门、涵盖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以监督营养领域各项政策、战略、计划及其他投资的落实情况。可能需要在不同层面建立此类平台，并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防止滥用职权，防范利益冲突。
- 建议 4：增加对营养领域的可持续负责任投资，特别是在国家层面运用国内资金；通过创新融资手段来找到更多资源；促进发展伙伴增加对营养领域的官方发展援助，并酌情推动私人投资。
- 建议 5：提高粮食和营养相关多部门信息系统的可用性、质量、数量、覆盖范围和管理，以改进政策制定和问责。
- 建议 6：促进开展国家间协作，如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等，在营养、粮食、技术、研究、政策和计划领域开展信息交流。
- 建议 7：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其职能范围内加强营养治理并协调政策、战略和计划。

行动建议：促进健康膳食的可持续粮食体系

- 建议 8：审查国家政策和投资活动，将营养目标纳入粮食和农业政策、计划设计和实施过程，加强营养敏感型农业，确保粮食安全，实现健康膳食。
- 建议 9：加强地方粮食生产和加工，尤其是小农⁵和家庭农户的粮食生产和加工能力，要特别关注妇女赋权问题，同时认识到有效高效的贸易是实现营养目标的关键所在。
- 建议 10：促进作物多样化，包括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传统作物，提高水果蔬菜产量，根据需要生产相应动物源性产品，采取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措施。
- 建议 11：改进储藏、保存、运输和流通技术及基础设施，减少季节性粮食不安全状况，降低粮食和营养成分的损失和浪费。
- 建议 12：设立并加强可提高危机易发地区（包括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粮食供应抵御能力的机制、政策、计划和服务。
- 建议 13：制定、采用并酌情调整健康膳食国际准则。

⁵ 小农包括农业和粮食工人、手工渔民、游牧民、土著居民和无土地者（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2013年）。

- 建议 14：鼓励在食品和饮料中逐渐减少饱和脂肪、糖、盐/钠以及反式脂肪的含量，以防止消费者过量摄入，并根据需要增加食品营养素含量。
- 建议15：探索监管性和自愿性手段，如符合食品法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营销、宣传和标签政策、经济激励手段或限制措施等，以促进健康膳食。
- 建议16：制定食品或基于营养的标准，以便公共设施提供健康膳食和安全饮用水，如医院、托儿所、工作场所、大学、学校、餐饮服务场所、政府机关和监狱等，同时鼓励为母乳喂养建立相应设施。

行动建议：国际贸易和投资

- 建议 17：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把握通过贸易和投资政策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目标的机会。
- 建议 18：通过适当的贸易协定和政策，提高粮食供应的可供量和可获得性，同时努力确保此类协定和政策不会对其他国家的充足食物权造成负面影响⁶。

行动建议：营养教育和信息

- 建议 19：根据国家膳食准则以及粮食和膳食相关的统一政策，开展营养教育和信息干预活动，手段包括改进学校课程；在卫生、农业和社会保护服务、社区干预以及销售点信息（包括加贴标签）等领域开展营养教育。
- 建议 20：培养开展营养教育活动的技能和能力，特别面向一线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教师和医护专业人员。
- 建议 21：适当开展社会营销活动和促进改变生活方式的宣传计划，提倡开展体力活动，促进膳食多样化，鼓励食用果蔬类富含微量营养素的食品，包括地方传统食品并把文化因素纳入考量，改善儿童和孕产妇营养状况，采用适当的照料方式，确保充足的母乳喂养和辅食，同时要针对粮食系统中的不同受众和利益相关者并相应加以调整。

行动建议：社会保护

- 建议 22：将营养目标纳入社会保护计划和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网计划。
- 建议 23：利用现金和粮食转移方式，包括学校供膳计划及其他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形式，通过更好地获取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及义务，符合个人信仰、文化、传统、饮食习惯和喜好，营养上适合健康膳食的食品来改善膳食。
- 建议24：为人人创造体面就业，包括通过促进个体经营，增加最弱势群体的收入。

⁶ 联合国大会第 A/RES/68/177 号决议，第 25 段。

行动建议：强有力且具抵御能力的卫生保健体系

- 建议 25：加强卫生保健体系，推动全民医保⁷，特别是通过初级卫生保健，使国家卫生体系能够解决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尤其是满足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
- 建议 26：实施正确战略，加强人力资源、领导和治理，改进卫生系统筹资和服务，以及确保提供基本药物、信息和监测，改进把营养行动纳入卫生保健体系的工作。
- 建议 27：促进人们普遍享用所有直接营养行动以及通过卫生保健计划对营养问题产生影响的相关卫生保健行动。
- 建议 28：划拨相应财政资源，制定适当政策，实施世卫组织《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世卫组织《2012—2025 年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以及世卫组织《2013—2020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行动建议：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

- 建议 29：调整和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以及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
- 建议 30：采取政策和措施（酌情包括劳工改革），促进对职场母亲的保护⁸。
- 建议 31：实施有关政策、计划和行动，确保卫生保健机构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包括爱婴医院倡议。
- 建议 32：通过宣传、教育和能力建设，鼓励和促进营造良好环境，促使男人、尤其是父亲积极参与并与母亲共同分担照料婴幼儿的责任；同时赋予妇女权能，改善其整个生命过程中的健康和营养状况。
- 建议 33：确保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中实施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能够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

行动建议：解决消瘦问题

- 建议 34：采取相关政策和行动并筹措资金，通过实施基于社区的急性营养不良管理，扩大消瘦治疗范围，并提高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 建议 35：将灾害和紧急情况防备纳入相关政策和计划中。

行动建议：解决发育迟缓问题

- 建议 36：制定政策并加强干预措施，改善孕产妇营养和保健，这项工作应首先从少女着手，并扩展至孕期和哺乳期女性。
- 建议 37：制定卫生保健政策、计划和战略，促进最佳婴幼儿喂养，特别是纯母乳喂养至 6 个月大，之后（从 6 个月至 24 个月）适当添加辅食。

⁷ 按照 WHA67.14 号决议前言第 9 段，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姑息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⁸ 具体参阅国际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公约》（第 183 号）及相应第 191 号建议书。

行动建议：解决儿童超重和肥胖问题

- 建议 38：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增重和充足营养相关的饮食咨询。
- 建议 3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成长，特别是让母亲了解到辅食的供应和销售，并改善婴幼儿补充营养餐计划。
- 建议 40：根据世卫组织建议，规范管理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行为。
- 建议 41：创建有利环境，提倡体育活动，在生命早期解决久坐不动的生活方式。

行动建议：解决育龄妇女贫血问题

- 建议 42：通过食用高营养食品，特别是在必要情况下食用富含铁的食品，提高微量营养素的摄入，通过强化和补充战略，促进健康、多样化膳食。
- 建议 43：为孕妇每日提供铁和叶酸及其他营养补充剂，作为产前保健工作的一部分；在贫血发生率达 20%或更高的地区，周期性为经期妇女补充铁和叶酸，并在适当情况下开展驱虫工作。

行动建议：保健服务机构如何改善营养状况

- 建议 44：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并使用驱虫蚊帐，为疟疾中度和重度流行地区的孕妇提供预防治疗服务。
- 建议 45：定期为地方病流行区的所有学龄儿童驱虫。
- 建议 46：实施各项政策和计划，提高保健服务能力，预防和治疗传染性疾病⁹。
- 建议 47：为腹泻儿童补充锌，以缩短腹泻病程，减轻腹泻程度，防止后续患病。
- 建议 48：为学龄前儿童提供铁和尤其是维生素 A 补充剂，以降低贫血风险。
- 建议 49：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确保所有女性都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劝阻青春期妊娠，鼓励延长怀孕间隔时间。

行动建议：水资源、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建议 50：实施各项政策和计划，采用参与性方法改善农业和粮食生产中的水资源管理¹⁰。
- 建议 51：酌情在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投资并致力于使人们普遍获取安全饮用水。
- 建议 52：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采用参与性方法确保普遍实现良好环境卫生¹¹，推广安全卫生习惯，包括用肥皂洗手。

⁹ 包括预防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麻疹免疫计划和为泌尿系统感染的女童提供抗生素治疗。

¹⁰ 包括减少灌溉中的水资源浪费，采取一水（包括废水）多用的策略，以及更好地采用合适的技术。

¹¹ 包括实施有关废水安全利用和环境卫生的有效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

行动建议：食品安全和抗菌药抗药性

- 建议53：酌情制定、建立、实施和加强食品监管体系，包括审议国家食品安全立法和法规并推动其现代化，确保粮食生产者和供应商在整个食物链中负责任操作。
- 建议 54：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营养和食品安全的工作，酌情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上已通过的标准。
- 建议 55：参与国际网络并对其作出贡献，交换食品安全信息，包括管理紧急事件的信息¹²。
- 建议56：提高有关利益相关者对抗菌药抗药性所引起问题的认识，实施适当跨部门措施解决抗菌药抗药性问题，包括使用兽药和人用药物时谨慎使用抗菌药。
- 建议 57：按照国际主管机构通过且得到国际公认的标准，制定并实施关于在食品动物生产中谨慎使用抗菌药的国家准则，减少抗菌药的非治疗性用途，如未做CAC/RCP61-2005 食品法典行为规范中规定的风险分析，逐渐停止将抗菌药用作生长促进剂。

问责建议

- 建议 58：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营养目标和中期里程碑，与实施时限（2016—2025年）及世界卫生大会所确立的全球营养和非传染性疾病指标相一致。请各国政府将商定的营养成果国际指标（以追踪国家目标的实现进展）、营养计划实施情况（包括干预措施的覆盖范围）和营养政策环境（包括营养问题方面的体制安排、能力和投资情况）纳入其国家监测框架¹³。应通过现行机制尽可能全面实施监测工作。
- 建议 59：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将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各国自我评估及其他监测和问责机制（例如“加强营养”行动自我评估报告、向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全球营养报告）所提供的可用信息基础上，共同编写关于《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所做承诺实施情况的报告。
- 建议 60：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考虑将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总体后续行动报告列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例会，包括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和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会议（可能每两年举行）的议程。还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酌情向联合国大会转交此类报告。

¹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安全主管机构国际网络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infosan/en/)。

¹³ 应在《全球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监测框架》、《全球非传染性疾病行动计划监测框架》和粮食安全监测指标（粮农组织营养不足发生率指标、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和其他广泛使用的指标）的基础上制定监测框架。

附 件

附件 I：立场声明

阿尔及利亚

保留意见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恳请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秘书处将阿尔及利亚有关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政策声明》第 14b 段（原 12d ter 段）的保留意见纳入大会最终报告中。

阿尔及利亚重申，政策声明“第 12d ter 段”应予保留，全文如下：“促进人类发展权还意味着要充分实现人民的自决权，行使对自身自然财富和资源完整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点已由我国代表团在 2014 年 10 月 10—12 日于罗马召开的开放工作组会议上提出，并载入该次会议所批准的文本中。

我们认为，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已被自动剥夺了获取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并无法充分行使自身发展权，这将影响和阻碍他们在粮食安全与营养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应该牢记，这是一份政策声明，而且营养问题关乎整个国际社会，其中包括弱势群体，尤其是被占领土上的人民。

删除此段（12b ter）并将其替换为新段落（14d）（“依照国际法以非歧视、安全的方式获取和利用资源对粮食安全与营养十分重要”），使原段落失去了力度，无法满足相关人民的粮食与营养需求。

加拿大

有关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 《行动框架》的立场声明

加拿大很高兴对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表示赞同，并再次承诺致力于按照《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11条的规定，为每个人逐步充分实现享有自身及其家人合理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充足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而努力。

美国

立场声明（存档用）

美国视此份政治宣言和自愿性《行动框架》为各方共同努力推进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步骤。

各国有责任履行自身国际义务，包括人权义务。无论外部因素如何，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履行自身所有义务。美国反对在解读《宣言》或《框架》时，认为各国因为某项食物权而应该承担某项领土外义务，而今天我们通过了这两份文件，也不会因此以任何方式改变对其它国际文书的合理解读，或破坏或改变美国或任何其它政府在贸易和投资协定方面的承诺，或破坏或改变目前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的宗旨。

美国支持《世界人权宣言》里提出的人人都有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食物权。在认同此份政治宣言和行动框架的同时，美国不会认可对传统或习惯国际法或义务的现状做任何改变，包括与食物相关的权利，也不会认可对贸易或投资义务解读的改变，包括对与知识产权、公共卫生以及动植物检疫措施的解读。美国还要重申自身立场，那就是哪种食物符合每个个人的文化和传统应由个人决定，而不是由政府决定，美国认为《政治宣言》或《行动框架》中也并未提出不同观点。美国认为，《政治宣言》或《行动框架》中没有哪项内容能够或应该被理解为是就任何国际文书的解读提供指导意见。

美国并非《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方。因此，我们的理解是，依照第 2(1)条，本决议中提到的食物权是针对公约缔约方的。我们还认为，这两份文件在提及有关食物权的成员国义务时，意思是这些国家已将其作为自身的国内义务。在国内，美国执行的是有助于推动粮食获取的政策，我们的目标是打造一个人人都能获得充足食物的世界，但我们并不认为食物权是一项强制性义务。

附件 II：会前活动成果

议员会议成果

作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议员，我们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2014 年 11 月 18—21 日，罗马）召开之际齐聚罗马，现发表以下声明，作为对大会最终成果的一点贡献。

令我们深感担忧的是，尽管全球在减轻饥饿与食物不足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仍有约 8.05 亿人长期遭受饥饿困扰，超过 1.61 亿儿童发育迟缓，0.99 亿儿童低体重，0.51 亿儿童消瘦（身高别体重较低），而同时又有 20 亿人患有各种微量元素缺乏症，超过 5 亿成人肥胖。我们强调，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是所有国家的一项紧迫任务，必须在我们有生之年得以实现。

我们清楚，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给各国议会带来了机遇，让我们按照宪法赋予的职责，在应对营养不良过程中发挥自身的机构性作用。

我们注意到各方通过《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做出的承诺，尤其是涉及议会在应对营养不良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从而为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的可持续世界这一共同远景做出贡献。

我们注意到粮农组织及其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对加强各国议会在改善营养方面的贡献与作用所提供的支持。

我们重申，每个人都有获取安全、充足、营养食物的权利，这符合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我们也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具体的宪法和法律条款进一步承认这一点。

在通过《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后，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各国议会开展工作，倡导更加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同时确保公共政策不会因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受到影响。

我们强调，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上，议会对话都十分重要，它有助于交流在确保粮食安全与充足营养方面的良好规范和经验。同时，我们鼓励世界各地的同事们继续努力，通过积极措施强化议会机构，使议会更有担当，更具监督能力。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议会：

1. 确定到 2025 年要实现的国家营养目标和一整套国家指标，期间要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中提出的六大全球营养目标以及成果和进展核心指标与扩展指标，同时还要参考“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2. 制定国家营养政策与计划，以促进到 2025 年实现国家营养目标，期间要参考《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提出的愿景和承诺以及《行动框架》中提出的政策方案。
3. 制定法规，监督法规的执行，以便打造有利于健康的环境，通过保护、教育和赋权于消费者，鼓励所有人做出健康的选择。具体措施包括制定标识标准（包括有关糖、盐、脂肪和反式脂肪含量的信息）来尊重人民的知情权；制定营销规定，尤其是针对儿童；通过全国性宣传和学校宣传开展消费者教育。实际操作中可考虑针对不同场合制定法规，如学校、工作场所、家庭、城市和社区等。
4. 制定政策与法规来鼓励生产与加工安全且有助于健康饮食的高质量食品，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食品生产多样化（尤其是果蔬），同时制定和实施食品质量标准，开发/重新开发有助于健康的食品。要确保议会为改善营养而通过的法规能特别关注家庭农业从业者和小规模经营者在减轻营养不良方面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女农民。
5. 制定政策与法规，促进出生后前六个月纯母乳喂养，保护妇女的哺乳权。
6. 为政策、计划和立法提供支持，通过减贫、就业和社会保护帮助人们更好地获取健康饮食，包括通过学校供膳计划。
7. 制定法律和政策，为女性赋权，支持她们发挥自身作为生产者、创收者和照料者的作用，例如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孕产妇保护公约》，帮助女性更好地获得优质医疗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
8. 增加用于应对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的预算拨款，并将其列为优先领域，尝试提供充足、可预见、持续的资源，包括针对决策者、政府机构和普通大众制定能力开发计划。
9. 监督不同部门确保公共政策的一致性（贸易、经济发展、农业、卫生、教育），保证采用跨部门、全盘方式解决营养不良问题。
10. 通过跨党派合作、在本国经验和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交流经验和良好规范、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方式，推动在议会内部以及议会之间就改善营养开展合作。
11. 要求各国议会联盟在将于2015年3月召开的议盟第132届大会上就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结果和后续行动专门设立一项议题。

民间社会组织会议成果

我们作为代表农民、小型渔民及捕鱼社区、牧民、城市贫民、消费者、妇女、青年、土著人民以及从事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劳动者的民间组织，和那些积极参与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筹备工作的公益民间社会组织齐聚一堂，共同交流我们的价值观和愿望，携手努力探讨如何实现消除各种形式营养不良这一共同愿景，并监督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守自己的承诺。

在这个物质丰富的世界上，仍有超过 8 亿的兄弟姐妹们每晚饿着肚子睡觉，有超过 10 亿人肥胖，这让人难以接受。超过 1.5 亿儿童面临发育迟缓，超过 0.5 亿儿童消瘦，超过 0.4 亿儿童肥胖，每年约有 80 万婴儿因为未能得到最理想的母乳喂养而死亡。营养不良这一不公正现实的存在意味着，仅仅自本次讨论开始起，已有几千名儿童失去生命。这些问题原本早就应该得到解决。

本次大会在首届国际营养大会 22 年后再次召开，但事先却未对进展或失误做过任何应有的评价，也未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其中，尤其是那些受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我们对首届国际营养大会未能产生多少影响而深感遗憾，我们不希望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重蹈覆辙。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已完成相关谈判，这是令人欣喜的一步，尤其是它将重点放在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上。然而，我们认为，要想应对营养不良这一全球性重大挑战，光靠这一点还远远不够。

我们重申，粮食是价值观、文化、社会关系和人民自决权的体现，让自己和他人吃饱肚子代表着我们的主权、所有权和赋权。当我们用食物滋养自己，和家人、朋友和整个社区一起进食时，我们就是在再次确认我们的文化认同、与大自然的相互依赖关系、对自身命运的掌控和人类尊严。因此，要想了解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这一挑战，就必须采取一种全盘、多学科分析方法，将政治和技术视角有机结合。

我们认识到，目前的主导粮食系统和农产品加工模式不仅无法解决现有的营养不良问题，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出现和人类饮食结构多样化程度和质量的下降。贸易协定、对农业企业模式的支持和单一种植及转基因作物的推广、企业对土地、海洋、湖泊、江河和水生资源的掠夺、缺乏对小规模粮食生产的投资等等因素，已导致世界各地的小规模生产者流离失所，陷入贫困。对很多生产者的流动性缺乏尊重、迫使他们定居、对他们的自然资源集体权属缺乏尊重、私有化或治理结构的破坏等因素，已引发了营养不良和环境破坏，给生产系统带来了不可逆转的后果。

这也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土壤侵蚀与污染、海洋酸化、肥力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以及气候变化。过度加工产品的销售已造成肥胖率大幅上升，而母乳代用品生产厂家的不道德行为仍继续在危及母乳喂养这种拯救生命的行为。性别不平等现象难以消除，妇女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这些都是造成妇女儿童营养不良的根源之一。如果人们的心灵不断受到损害，营养就无从谈起。

认识到这一点后，我们重申，只有依靠具有深厚生态根基、注重环保、符合文化和社会习俗的一种充满活力、欣欣向荣的当地粮食系统，我们才能解决营养问题。我们坚信，粮食主权是确保粮食安全、保障人类获得充足食物和营养权利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有必要重申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家庭式生产者发挥的中心作用，他们是当地粮食系统的主要行为方和推动方，也是农业的主要投资方。他们是否能够稳定获取和掌控土地、水及水生资源、足够的流动路径、当地种子、品种和其它遗传资源、技术及资金资源以及社会保护，尤其是对妇女的社会保护，都是保障多样化饮食和充足营养的关键因素。

因此，我们必须解决造成诸如食物不足、发育迟缓、消瘦、微量元素缺乏、超重及肥胖、与饮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等各种形式营养不良背后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然而，要想制定任何与粮食与营养有关的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都必须毫不动摇地相信，获得充足食物和营养、健康及安全水源的权利是基本人权，它将人民确定为权利所有人，将国家确定为责任承担方，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以上权利及其它相关权利。

问责和后续行动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是为解决这一拖延已久问题迈出的另一步。我们迫切需要强化政府承诺，提高目标水平。要通过一个有效的后续行动进程来实现这一目标，期间要鼓励各类社会运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并设定实现目标的明确时间表以及用于监测进展的具体指标和标准。

要想确保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做出的承诺都能真正起到消除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作用，强有力的问责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按照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各项成果协调自身工作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对联合国大会对成果的赞同和监督表示欢迎。然而，依然令我们担忧的是，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各项成果实施所需的治理和问责机制似乎不够清晰，相对零散，相互脱节，存在重叠。因此，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努力制定出一套连贯、可靠、注重参与的治理机制，防止受到不应该出现的集团影响。此类机制应建立在人权、社会公正、透明、民主的基础上，并有民间社会的直接参与，尤其是受各种形式营养不良最严重的人群和社区的参与。

我们建议酌情采用以下平台开展后续行动：

首先，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为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一致性的关键平台，因为它已重申自身的作用是为所有相关各方提供一个最具包容性的全球性政府主导平台。因此，必须在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和粮安委“全球战略框架”之间建立起统一的联系。由于到目前为止粮安委违背其初衷，将重点主要放在粮食安全上，因此我们敦促粮安委成员国将营养问题充分纳入其工作计划，并保证世界卫生组织能正式进入秘书处和咨询小组。

第二，各成员国应确保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能与粮食与营养安全相关事务保持协调一致，并提出宏大目标，配套合理的指标，保证在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都能实现这些目的。

第三，各成员国还必须设定营养目标和中期里程碑式目标，和世界卫生大会确定的六大全球营养目标（2025 年）以及世卫组织“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监测框架”确定的相关目标的实施时间表保持一致。因此，应在世界卫生大会的背景下对这些目标的实施进开展报告和监测，同时还要就营养政策承诺的实施进展进行报告。

最后，各成员国应要求人权事务理事会保证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和相关政策能符合尊重、保护和实现充足食物和营养权以及相关权利的要求。

人权和基于权利的粮食与营养安全措施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确保让国家和国际公共政策能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并在行动中确保实现充足食物和营养权及其相关权利。

妇女是与各种形式营养不良作斗争的主要力量。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却未能充分考虑这一点。妇女人权的充分实现对于充足食物和营养权的实现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制定能为妇女赋权的政策，包括带薪产假、支持在工作场所哺乳以及全面社会保护。我们还呼吁各成员国确保通过社会和社区支持机制，实现对无报酬劳动的社会化承认，并推动家务劳动在男女之间实现重新分工。我们还呼吁各成员国保证要消灭任何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的性和生育权以及她们的健康也会对抗击营养不良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必须得到保障，包括消除童婚，防止青少年意外怀孕。

母乳喂养是粮食主权的首要行为。对母乳喂养和最佳幼儿喂养方式的支持应该成为卫生体系及卫生政策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不应受到任何商业影响。我们呼吁各成员国保证在《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的指导下采取政策和计划行动。我们还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世卫组织相关规定以及确立有效

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为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母乳代用品大力度不正当营销手段的影响。微量元素干预和补充措施不应该妨碍人们开展母乳喂养和食用当地生产、具有生物多样化、符合文化习俗、可持续的食品，同时还要符合政府的营养政策。

小规模农民、牧民、小规模渔民及捕鱼社区、农产品及食品生产者、土著人民、无地者、农村妇女及青年，是世界各地主要的粮食生产者，为保障健康饮食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他们自身的人权却每天都遭到侵犯。为此，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尊重农民权利，尊重他们的生存环境，我们欢迎和支持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中设立一个开放式政府间工作组，就农民及其它农村劳动者的权利开展工作。

土著人民的粮食系统起着维护和滋养我们的文化和传统经济的作用。然而，对土著人民土地权、领土权、海洋权、内陆水道权、湖泊权及其它资源权的系统性侵犯已经对他们的生计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包括他们获得传统食物的权利。我们强调，在处理营养和粮食问题时，有必要以现有人权标准为依据，采用一种基于人权的方式，包括将 2007 年联合国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一项最低标准。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共同合作，为低产地区的生产系统提供支持，为季节性迁徙走廊等恢复性机制以及共同使用和季节性使用的土地提供保护，消除迁徙障碍，从而减少当地社区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

我们还要求各成员国特别关注农业及种植园工人。超过 1 亿此类工人在忍饥挨饿，因为他们收入不足，无法为自己和家人购买足够的有营养食品。靠提供食物补充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雇主应该负责向工人支付足够维持生活的薪酬。

依照农业生态原则发展当地主权粮食及农业系统

营养必须根植于当地粮食系统，以粮食主权、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农业生态原则、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当地作物及畜牧品种、传统知识与做法以及当地市场为基础，为可持续、具备抵御能力的生物多样性以及饮食多样化提供保障。

我们谴责全球范围内对土地、海洋、湖泊、河流及水产资源的掠夺给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给粮食主权造成的严重影响。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承认，以小规模粮食生产者主导的可持续、有抵御能力的当地粮食系统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选择，呼吁各成员国努力采取共同行动，加强当地粮食系统，包括推动当地和区域市场，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这一定会对营养改善起到推动作用，并为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预防做出重要贡献。

我们还呼吁各成员国保证，区域内各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要设立合理、由多方组成的当地粮食政策治理机构，其中包括消费者和小规模当地粮食生产者代表。此

外，我们呼吁改革目前针对学校食堂、养老院、医院以及其他公立机构和公益性社会超市实行的本地食物采购做法，增加相关条款，规定优先采购本地小规模生产者生产的新鲜本地农产品。

在整个生命周期、在所有层面开展协调一致的营养管理

我们支持采用一种综合方式应对营养不良问题，这种方式能提高社区能力，促进对婴幼儿进行最合理喂养，尤其是母乳喂养，改善妇女和儿童在生命前 1 000 天的膳食摄入，加强营养饮食，在微量元素缺乏症较为严重的地区根据世卫组织建议提供营养补充剂。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之后的政策与计划应该解决造成所有年龄段人群出现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现象的根源，这些人群包括婴幼儿、青少年、成人、老年人、残疾人、边缘化人群、贫困劳动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具体包括加快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六大全球营养目标（涉及发育迟缓、贫血、低出生体重、超重、纯母乳喂养和消瘦）

为此，我们呼吁各成员国认识到幼儿、青少年和妇女营养状况极为重要，尤其是在从怀孕到两岁之间的 1 000 天窗口期，因为这是为一生奠定基础的阶段。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充分遵守“无伤害”原则，将其作为任何政策的底线，包括农业、营养、林业和粮食相关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至少不能有损人们的营养状况，相反，应该致力于促进人们营养水平的提高。此外，危机和持续危机情况下提供的国际性、区域性援助项目往往无法满足受影响社区的真实营养需求，实施前也没有与当地社区充分磋商。

在营养不良导致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案例中，绝大多数并非发生在处于紧急情况地区，而是发生在局势相对稳定的国家中。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必须解决营养不良背后深层次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尤其要解决急性营养不良的高发生率。为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为合理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持，如“急性营养不良社区管理法”、有助于为社区赋权、加强健康与粮食体系的预防性措施以及具备抵御能力的生计和生产系统。我们还呼吁各成员国努力将各部门、各计划为改善营养而制定的各项行动相互结合起来，包括那些侧重于水与卫生、教育、妇女赋权、农业的行动。

我们还敦促各成员国从粮食、照料措施和健康等方面入手，解决社区层面造成营养不良的根源，从而使现有的以产品为基础的解决方法只限于用于某些特殊情况，包括用于解决急性营养不良，而不影响在预防各种形式营养不良过程中采取以人权为基础和以粮食为基础的因地制宜、自小而上、有助于能力建设的解决方法

消费者有权选择健康、平价、容易采购和满足文化需求的食物，并受到保护（尤其是儿童），免受不健康食品和饮料大力度推销的影响，避免造成营养不良、肥胖和与饮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鼓励人们消费自然、有营养的饮食，在健康环境条件下多多开展体力活动，避免过量食用盐、糖和饱和脂肪。过度加工食品和饮料，尤其是价格较低的此类产品，应该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受到监管。

消费者有权通过简单易懂的方式了解食品和饮料的营养含量，并充分获得有关生产链中是否存在任何潜在有害物质和转基因作物成分等相关信息。

粮食与营养的民主治理以及全球监管框架

令我们深感忧虑的是，在目前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和投资体系下，政府推动公共卫生、粮食与营养相关措施的政策空间已受到严重限制。

因此，我们敦促各成员国为粮食、营养和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空间提供保护，具体措施包括确保贸易和投资协议要与充足粮食与营养权、健康权和其它人权相关的现有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因此，我们呼吁各成员国保障有效的公众参与，确保受影响最严重群体的意见能在贸易和投资谈判中得到充分考虑。

粮食与营养权以及健康权的实现因为经济、社会和政治不平等而受到了阻碍，同时也因为现存的权力失衡受到了阻碍。迫切需要对有权力的经济行为方实行合理的监管和问责，如跨国公司。在这一点上，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对国内和国外企业可能会破坏充足粮食与营养权、妇女权利和健康权等人权的行为和举动实行监管。这些举动可能包括土地和水资源掠夺、农用化学品对土壤、粮食、水和人体的污染、作物和畜牧品种的商品化、母乳代用品的推销，尤其是过度加工食品和垃圾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不仅仅是只针对儿童而言。因此，我们对设立一个开放式政府间工作组就跨国公司和其它商业企业的人权义务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示欢迎，我们随时准备支持政府在该领域开展行动。

各国政府的政策空间在所有时段、所有层面都必须受到保护，使之避免由于政府与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权力经济行为方之间的不当关系所引发的利益冲突而受到影响。在这一点上，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就利益冲突制定和实施有效规定，并按照这些规定对所有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多利益相关方安排开展审查，可能的话予以终止或调整。

结论

首届国际营养大会已过去了 22 年，相当于整整一代人，但令人难以接受的是，仍有几百万人民遭受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并因此死去，而造成这一切的原因本可以避免。这种暴力现象必须立即停止。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做出明确、坚定的承诺，确保充分实现充足粮食和营养权以及相关人权。我们不会袖手旁观，让又一个 22 年的光阴白白流走。

我们随时准备尽我们的一份力量，肩负起我们的一份责任。我们要求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自身的义务。

在此，我们宣布在全球范围内启动“人民营养行动十年”。

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

私营部门代表会议成果

引言

私营部门很高兴应邀参加于 2014 年 11 月 19—21 日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共有 90 多位来自公司和其它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以下机构被指定负责一个私营部门指导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便制定相关机制，促进不同规模、不同地区私营部门的代表能公开、透明地参与相关活动。

1. 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私营部门机制
2. 增强营养运动企业网络
3. 国际奶业联合会，代表畜牧部门。

虽然私营部门代表团所代表的利益多种多样，但大家一致认为，营养干预措施必须作为优先重点，尤其是那些满足妇女、儿童和最弱势群体需求的措施。这就要求针对发育迟缓等问题开展积极规划，同时要具备相互合作的意愿。创新、研究、教育和贸易对于帮助人们更好地获取优质食品至关重要。要做到所有这些，就必须重视农业专家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已要求两机构在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召开之前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磋商。与私营部门的磋商安排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次活动相关报告如下。

1. 私营部门机制的具体优先重点

私营部门的活动和影响体现在从农场到餐桌的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粮食产业的代表们有特殊的责任认清粮食相关问题的全面复杂性并协助应对此类问题。我们的举措有助于为世界各地受影响人民的生活带来持续、积极的变化。

我们敦促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为各企业、各种伙伴关系和新举措提供支持，以便促成更大力度的积极变化，为几亿人民提供帮助。

具体而言，我们敦促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要求粮食企业和其它利益相关方：

1. 提高所有农民（尤其是小农）、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农产品产量；
2. 提供安全、营养、平价、多样化、有益于健康的饮食；
3. 支持针对弱势群体采取有目的的营养干预措施，尤其是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处于人生前 1 000 天的儿童；
4. 鼓励采取行动，为有助于为妇女赋权、促进社区发展的营养、教育和其它举措提供支持。

注重食品安全是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最重要、最普遍的问题之一。食品安全问题会阻碍我们实现一个假定目标，那就是到 2030 年彻底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有充分证据表明，食品安全问题与经济和人类发展息息相关。食品安全问题之大、其影响范围之广，都的确十分令人震惊：

- 即便是在发达国家，食品安全也是一项重大挑战。在美国，2011 年每六人中就有一人患有与食物相关的疾病，共导致 5 千万人患病、3 000 人死亡，经济损失达 800 亿美元。在非洲，每天有 2 000 人死于食品安全相关疾病；
- 有 25% 的主粮作物受到真菌毒素的污染，包括黄曲霉素。短期内摄入高剂量黄曲霉素会导致死亡，长期摄入则会导致肝癌，它还与发育迟缓密切相关；
- 仅仅由于不能达到出口标准，导致向欧盟的出口量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每年给非洲造成 4.5 到 6.7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 每年有 45 亿人食用过受黄曲霉素污染的食物。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错综复杂，但可以借助行业经验教训来缓解和解决其中的多项问题。企业往往都具备必要的工具、能力和专业力量，能对食品安全产生影响，因此也就能对粮食安全产生影响。私营部门不仅有能力帮助提高全球的食品安全水平，还有责任与监管人员、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联手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通过此类合作，我们就能保证食品安全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

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时，就实现了粮食安全。显然，没有食品安全，就无法实现粮食安全。

私营部门要求

保障食品安全是当代面临的最大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要求各公司、各国和各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我们请求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大声疾呼，呼吁各方为此项工作发挥领导牵头作用，做出承诺，开展合作：

1. 联合国各机构要牵头召集、推动和激励各方开展相关活动，并提供必要资源；
2. 各国政府应做出承诺，打造有利环境，消除行动障碍，并提供必要资源；
3. 私营部门、科研机构、基金会和其它利益相关方要开展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用自身能力和技术专长，并提供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必要资源。

我们欢迎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各成员一直以来发挥的领导作用，也欢迎他们在未来开展合作，支持我们在全球范围实现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共同目标。

2. 增强营养运动企业网络的具体优先重点

妇女对营养而言至关重要，对私营部门为营养做出贡献而言也至关重要。各类食品市场和企业一直在推动营养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在面对长期营养不良发生率严重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充分利用由企业和市场驱动的方式，为营养不良最严重的群体提供关键食品。

妇女面临着严重的资金和技术障碍，很多中小企业也是如此。应该为他们提供更多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机构接触的平台，尤其是通过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我们能和国家的优先重点保持一致。

我们需要各捐赠方明确供资和共同投资源，为我们的发展提供支持，并最大限度减少在针对贫困人口生产富含营养的产品时所涉及的风险。我们还需要民间社会组织通过他们在社区内部的联系扩大我们的覆盖面。

中小企业还需要得到大型多国公司的支持，我们需要技术转让，获得他们价值链中的数据和支持。在粮食部门以外也有企业可以发挥作用。我们需要手机公司帮助我们宣传母乳喂养，帮助我们检索所需的社区数据。我们需要水务、环卫保洁公司认识到它们对营养事务的影响。

我们需要世界上每个公司都认识到，作为雇主，它们要为自己的员工和周边社区提供最佳营养。但我们需要在座每个人的支持，告诉企业它们能发挥什么作用。请敞开心扉和我们交谈，告诉企业哪些地方做得好，哪些地方需要改进。如果你们不说，我们又怎么能帮你们呢？

“增强营养运动”为我们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将这种伙伴关系方式付诸现实。“增强营养运动企业网络”支持各企业，包括那些和我们一样的企业，与参与加强营养运动的国家中所有行为方联手合作。

只要携手合作，我们就能做得更多，走得更远、更快。

只要携手合作，我们就能实现《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中提出的目标，让我们在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3. 畜牧部门的具体优先重点

粮食与营养安全对包括企业在内的整个社会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一定要支持为消除饥饿、防止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做出努力。

畜产品对粮食与营养安全十分重要，因为家畜能将草、叶、食物残余和生物材料等人类无法食用的材料转化成高质量、富营养的食物。

我们要就公私伙伴关系提出五项机遇。

3.1 第一项机遇是有利环境。

私营部门能通过提供养分构成、食品生产和消费相关信息，为改善信息系统做出贡献。

3.2 第二项机遇是可持续粮食系统。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食品生产的可持续性，这已经体现在我们在“可持续畜牧全球议程”的参与上。我们对《行动框架》中提出的改进食品生产与加工的相关建议以及对贸易必要性的认识表示欢迎。

对科研、开发和创新的投入能惠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小农和家庭农业从业者。

3.3 第三项机遇是应对消瘦和发育迟缓以及育龄妇女贫血。

有充分证据证明，利用动物性食品实现饮食多样化的战略对于克服微量元素缺乏症和改善发育、认知和行为十分有效，尤其是在生命前 1 000 天（Thompson 等 2011，Newmann 等 2007；Grillenberger 等 2003，Du Plesis 等 2013）。

3.4 第四项机遇是更好地获取健康、多样化的饮食。

动物性食品摄入量过低会造成铁、锌、钙、维生素 B2、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B12 缺乏症以及相关疾病，尤其是对婴儿、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而言（Hambidge 等 2011，Krebs 等 2011）。这些营养素中有一些不仅存在于动物性食品中，而且其生物利用率还高于其他来源（粮农组织 2013）。

私营部门能帮助克服一些消费障碍，如食物烹饪技巧。我们还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帮助消费者选择健康、多样化的饮食习惯。很多公司已经在重新调整产品配方，减少脂肪的过量使用，尤其是工业用反式脂肪、糖和钠。

3.5 第五项机遇是营养教育。

私营部门支持通过在销售点提供信息、促销、学校供膳计划、工作场所宣传和对儿童负责任的销售等方式开展营养教育。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统筹资源和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营养宣传的效果和统一一致性。

3.6 结论：畜牧业

富含养分的畜产品对于预防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十分重要。畜牧部门决心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为《行动框架》做出建设性贡献。

附件 III：主席对圆桌会议的总结

主席对圆桌会议之一的总结

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问题

“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问题”圆桌会议强调了营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并探讨了通过哪些实际措施能保证营养问题能在发展议程中得以充分体现。各位发言者指出，应该采取一种全面方法来应对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营养过剩和微量元素缺乏症，同时要了解其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短期、长期后果。非传染性疾病，包括与营养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每年造成的损失达7万亿美元。预防措施的成本要大大低于治疗营养不良以及应对其所产生后果的成本，对营养的投资会给各国带来巨大的经济回报，并惠及几代人。

会议向与会者介绍了有关将营养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目前提议。开放工作组目前将其纳入目标 2，具体措辞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并促进可持续农业”。与会者将改善营养描述为“未竟事业”，应该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圆桌会议的关注焦点是营养、粮食和农业系统与气候变化之间以及营养与非传染性疾病之间的联系。会议特别强调良好营养对长期经济发展的贡献。为促进这些部门之间的真正融合，我们需要制定更清晰的定义和可衡量的指标。但讨论中也提醒应谨慎行事，不要只局限于讨论营养的技术性内容，因为完善的战略必须与人权相关联，同时还要考虑营养不良的政治性内容。

圆桌会议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机构重新审视拟议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考虑提出比原先更宏大的目标，并设立更有力的体系，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衡量在实现营养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关数据应包括对微量元素缺乏症的监测以及对营养不良状况的地理绘图，使营养干预措施更具针对性。我们应该侧重于可实现的目标，还应该为行动的优先排序制定严格的标准。

卫生、农业或市场体系薄弱，会损害个人的能力，使之难以获得成长和发展所需的医疗服务和富含营养的食物。在这样的体系中，政治危机或健康危机，如埃博拉，都会产生灾难性后果，因此薄弱的体系必须得到加强。

圆桌会议最终得出 5 项主要结论：

1. 营养界应明确界定“充足营养”对不同社会、年龄组、性别和健康状况而言是何含义，以便合理确定养分需求，并对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

2. 我们必须继续将重点放在“1 000 天”上，鼓励母乳喂养，同时关注少女。我们必须提倡良好营养状况和体力活动，将良好健康状况作为中期目标，将预防肥胖和非传染性疾病作为长期目标。
3. 有必要达成共识，将衡量营养方面进展的关键指标作为优先重点，同时制定明确的定义，建立有力的监测体系，为各项政策和计划提供有效依据。
4.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提供了一个机遇，让我们大家都能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目标做贡献，保证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得到全面解决。
5. 现在是一个特别时刻，应该让营养问题获得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关注，就此做出最高水平的承诺，并用最新数据说明哪些办法有效，哪些办法无效。只有将营养问题牢牢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我们才有机会将原本被认为无解的一项难题变成一个全球性成功范例。

主席对圆桌会议之二的总结

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

首先，我要感谢各位小组主持人、主旨发言人和特邀嘉宾以及各位尊贵的与会代表积极参与了主题为“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的圆桌会议之二的相关讨论。我要特别感谢智利卫生部公共卫生政策及宣传司司长Tito Pizarro先生在主持本次圆桌会议过程中对我们的宝贵协助。

我对三个小组会的目的总结如下：

第一小组主题为“经济政策与健康饮食之间的协调一致”，目的是探讨要想在各项公共政策之间达成协调一致，以改善营养和实现健康饮食，都存在哪些挑战和机遇。

第二小组主题为“营养敏感型农业政策的一致性”，目的是通过具体范例，说明应该如何设计农业项目、计划和政策才能更好地应对营养需求。

最后，第三小组主题为“把营养问题纳入各部门工作”，目的是说明通过哪些方法能让各国将营养问题纳入各部门工作，如农业、卫生、教育、贸易和社会福利部门。

讨论主要侧重于分析当前形势，寻找机遇，提出建议。我们还讨论了将各项承诺付诸行动的潜在途径。

讨论中就营养政策的一致性和实现健康饮食提出了多项重要事项。多位发言人向我们介绍了本国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

毫无疑问，实现营养政策的协调一致是一项挑战。多位发言人已明确指出这一点。这样做并非没有成本。这是一项需要多项资源投入的投资，包括金钱、时间、高度重视和关注，但这同样也是一项有丰厚回报的投资，一旦完成，就能为几代人带来高回报。

我们并不缺乏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知识，问题在于目前我们知道得多，却做得少。与会者和大家分享了本国在财政政策、教育和卫生计划、学校供膳计划、母乳喂养宣传、调整食品配方或食品标签等方面的做法。这是我们必须利用的知识，稍后我将提及其中的几个案例。

我们听取代表们介绍了各国通过与相关组织和部委、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磋商来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营养政策和战略的很多经验。这些政策主要侧重于家庭农业或学校供膳计划。很多国家的成功经验格外受到大家欢迎和认真关注，如巴西

（其“零饥饿举措”已帮助3 600万巴西人民脱贫）和爱尔兰。我们高兴地获悉，很多国家已参考烟草税的做法，就对不健康食品征税制定法律框架和财政政策措施。

今天，我们还证实，我们已经具备了相关工具，如粮食供求价值链分析工具，它能帮助我们侧重粮食系统中的实证、活动、参与方和激励因素等各因素的整体性，有助于验证对营养和经济学相关价值的假设。

遗憾的是，我们还注意到，虽然已经利用了各种工具，但我们从很多国家中依然看到了越来越多的超重、肥胖和与饮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这迫使我们采取激进手段来扭转这一趋势。

在制定新的公共政策、加强现有政策的过程中，我们应该确保提供充足、平价的高营养食品和多样化饮食。减少不平等现象、引导消费者需求也同样重要。我们还应该选择对营养问题更为敏感的价值链，例如通过强化营养成分、鼓励教育界参与、刺激需求等。

制定政策时，我们应该侧重最弱势群体，即婴儿和妇女。国家的学校营养计划和儿童营养补充措施可以成为此类行动的典范。

但“万能解决方案”是不存在的。政策中还应该考虑国家大背景和文化环境。

当我们谈论弱势群体时，我们必须注意到，会上大家对妇女表示出特殊关注。大家认为，为妇女赋权，包括土地所有权，对改善营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妇女往往是主要照料者，她们能通过自身的营养状况直接影响子女和整个家庭的营养状况。

在我们的讨论中，大家强调，我们采用的方法应该能够让所有政府部门得以参与，以保证营养问题能得到多部门应有的重视。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有必要将营养问题纳入发展合作举措、经济发展政策和扶贫战略。为生产优质食品和加强食品生产过程中的能力建设，显然应该在卫生、农业和贸易部门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为提高公众意识和全社会对健康的认识，必须让教育部门积极参与其中。儿童及其父母仍是关键目标群体。

但靠政府单枪匹马根本无法完成这一切。

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我们需要动员社会各界和各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便有效应对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我们不应忘记，与所有关键方开展建设性对话是共同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但除了对话，还应该配备必要的监管，因为公共卫生问题不应该被经济利益所绑架。制定针对私营部门的国家问责框架是我们讨论的潜在方案之一。

最后，我们不能忘记国际合作。对于那些寻求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支持（尤其是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支持）的很多国家而言，加大力度、加快速度解决国内政策不协调的问题往往是首要任务，同时还要对法律做出调整。

所有相关政策都应参考全球性文书中提出的建议，如世卫组织的《健康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2011年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成果文件、2014年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成果文件或有关将健康问题纳入所有政策的赫尔辛基声明。

同时还迫切需要开展不同类型的多边合作，而有关合作能带来的好处我们早已有所耳闻。

我们希望，我们在讨论中表现出来的坚定决心将帮助各国在未来实现预期目标。让我们相信，在下一届国际营养大会上我们将要共同分享的是成功的经验，而不是政策失灵的教训。

我要再次感谢参加本次圆桌会议的所有代表。我坚信，本次讨论的成果将鼓励我们采取必要行动改善人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几十年来我们对营养工作的投入一直不足，现在我们的面前摆着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让饥饿和营养不良在未来止步，成为历史。我们一定不能浪费这个机会。

主席对圆桌会议之三的总结

营养治理和问责

圆桌会议之三的主题是“营养治理和问责”，分成两个小组：其一侧重治理，其二侧重问责。

第一小组：营养治理

第一小组侧重“营养治理”，讨论了国家、国际层面有效开展营养治理的关键组成内容，并在各国之间交流了经验。

圆桌会议强调，有效营养治理是就《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所做的承诺开展后续行动的关键。为了将营养问题纳入人权议程，就必须将治理和问责问题作为有效实施的核心。

圆桌会议特别指出了强有力的营养治理过程中需要克服的障碍：

- 1) 营养不良的迹象往往无法察觉，因此一直是个隐性问题；
- 2) 世界上每个国家中都有人遭受营养不良；
- 3) 受营养不良困扰的人通常是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因此被人忽略；
- 4) 营养不良问题往往没有得到准确测算和报告；
- 5) 营养已成为个人问题，无人对此负责，因此不清楚应该在现有治理结构中向谁问责；
- 6) 各国在发言中介绍的经验各不相同。

讨论中大家都强调，吸引大家对营养问题的关注、在主要部委之间设立合理的治理机制十分重要，治理机制不仅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十分重要，在地方层面也是如此。

讨论中，大家还探讨了是否有必要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营养组织。大家认识到，成立和运作一个新组织需要大量的资源，而其实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已经具备了一些必要的条件。最好将资源用于加强和提高这些现有治理机制。

讨论中还提出了私营部门是否应该参与一般性政策制定和治理工作、应该如何参与、何时参与等问题。大家交流了不同观点、看法和经验。

第一小组得出了几项主要结论，在此我要提及其中几项：

1. 让营养不良问题不再被人忽视：营养问题的多项影响和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都被人忽视，没有得到关注。因此，提高对营养问题的关注度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一点上，提高有关营养不良和计划成效的数据及信息的质量和发布频率，改变提到营养问题时所用的叙述方式，都是重要的步骤。例如，如果我们采用“长期营养不良”这一措辞，就会削弱营养问题急需解决的紧迫性。

2. 注重包容性和赋权：行动方必须得到行动赋权，包括获得相关实证。
3. 注重满足人民的需求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4. 在多利益相关方合作的背景下开展工作，让各部门、各利益相关方在实现营养目标方面负起责任。
5. 认识到改善营养的工作必须是一项政治性任务，但不分党派，这样即便政权换手，也不会对改善营养工作造成影响。
6. 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营养安全做出定义。
7. 以结果为导向。治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消除营养不良的手段。
8. 对营养治理而言，主人翁精神和领导力是关键要素：要实现完善治理，就必须在各级确立主人翁精神和领导力。
9. 将营养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关键，急需获得相关投入。

第二小组：营养问责

第二小组主题为“**营养问责**”，探讨了目前问责机制的有效性。小组讨论了相关经验和一些国家的范例，认为责任往往很难界定，要想衡量则更有难度。为什么？营养不良的迹象很多都无法察觉，或只能在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察觉。同样，营养改善要靠多部门、多行为方的共同协调努力，其中也反映出第一小组提出的营养治理中面临的一些障碍。

小组讨论了多部门合作问责机制的重要性。此外，各国范例也突出说明，将问责与政府规划、预算编制、支出和结果联系起来十分重要。小组强调了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突出治理机制的极端重要性。

小组提出了一个问责模型，主要分为五步：

- 1) 做出明确承诺，包括以量化的方式提出政府对营养的资金投入，使支出水平与营养战略相匹配。
- 2) 对进展进行监测和跟踪，包括填补数据方面的空白，落实预算承诺。
- 3) 对承诺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4) 进一步提升承诺，必要时将全球目标作为国家目标。
- 5) 就评估结果做出反应，利用结果提高认识，并加大力度研究哪些措施有效，哪些无效。

发言中各国分享的经验突出表明，问责是完善治理的一项核心支柱。讨论中也强调了这一点。问责必须被引入营养工作和营养成果中，同时为确保这一点，必须采用透明的公共会计。

讨论还强调有必要制定相关指标，对各国的国家承诺和协调机制进行跟踪监测，以便为营养改善做好规划、宣传和推动工作。

第二小组得出了几项主要结论，在此我要提及其中几项。

首先，问责是将改善营养的承诺转化为实际结果的关键因素。营养领域的进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问责制度是否到位。第二，虽然已经设立了某种成果和行动问责机制，但它们仍需得到进一步加强。必须加大投资，建立更多更好的机制。第三，全球层面的各项协议可以为国家层面提供与营养成果相关的有用基准标杆。第四，我们需要就指标和数据收集达成协议。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定期、详细地报告和出版相关结果。第五，营养是一项跨部门事务。需要采用一种综合、多部门参与的方式，民间社会也应参与。第六，应该按照营养改善工作的优先重点配置相关资源，将预算、规划和实施等各项工作相互结合。最后，需要努力将营养问题更全面地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

本次圆桌会议让我们看到了良好规范和经验教训，也为营养治理和问责方面的未来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附件 IV：与会国家和组织

国家和欧盟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盟（粮农组织成员组织）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坦桑尼亚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准成员

波多黎各（世卫组织准成员）

观察员

罗马教廷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巴勒斯坦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

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组织

其它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生物多样性国际

欧亚经济委员会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北欧部长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南方中心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

民间社会

千日组织（1,000 Days）

采取行动战胜饥饿

（Acción Contra el Hambre

Action Against Hunger

Action contre la faim）

儿童生存和健康发育行动

安泽国际救援协会

智利非传染性疾病联盟

控烟和促进健康联盟

美国营养学会

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

梵天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施世面包机构

赞比亚母乳喂养协会

世界面包组织（Brot für die Welt）

国际关怀组织

天主教救济服务组织

公平研究中心

卫生、教育、培训和营养意识中心

Centro Internazionale Crocevia

芝加哥全球事务理事会

世界教会理事会

尼泊尔营养民间社会联盟

关注世界基金组织（Concern Worldwide）

Consorcio por la Mar R.L.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

基督教倡导联盟

埃及个人权利倡导组织

Enlaces Continentales Mujeres Indígenas Americas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

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饥饿儿童救济会（Feed the Children）

粮食第一信息与行动网络国际

埃塞俄比亚粮食与营养学会

粮食安全工作组

全球卫生宣传组织法国（Global Health Advocates France）

GOAL

爱尔兰非洲自助会（Gorta-Self Help Africa）

国际人居联盟

青少年健康相关信息普及组织（Health Relate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mongst Youth）

健康加勒比联盟

海伦·凯勒国际防盲组织

互满爱人与人组织

菲律宾婴幼儿营养协会

发展研究所

InterAction

教会间发展合作组织

国际农学及相关学科学生协会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国际商业与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性商务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医疗团

国际公共卫生机构

国际粮食、农业、旅馆、餐馆、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人协会联盟

肯尼亚艾滋病民间组织联盟

农民之路

马克思·普朗克社会人类学研究所

微量元素举措

国际天主教农业和农村青年运动

小农运动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生态运动

粮食与营养安全国家委员会

营养健康联盟

国际苦难会

人民健康运动

国际计划

贝宁民间社会组织平台

中非农民组织区域平台

Prisma

Proyecto AliMente México

公共卫生研究所

西非农民组织和农业生产者网络

RESULTS 教育基金

扶轮国际

救助儿童会

肯尼亚加强营养民间社会组织

慢食运动

荷兰发展组织

国际发展学会

Terra Nuova Centro per il Volontariato ONLUS

饥饿项目

非传染性疾病联盟

乌干达加强营养民间组织联盟

Urbain-Rural: Générer des Echanges Nouveaux entre Citoyens

WaterAid 节水组织

Welthungerhilfe e.V.

世界母乳喂养行动联盟

世界流动土著人民联盟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会国际

World Chefs/Feeding Good

世界渔民渔工论坛

世界渔民论坛

世界心脏病联盟

World March of Women in Mozambique

世界肥胖症联合会

世界公共卫生营养协会

世界宣明会

国际世界宣明会

赞比亚妇女联盟

私营部门

水果蔬菜科研情报所

味之素有限公司

安利公司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a Alimentação

巴斯夫公司

宝马公司

嘉吉公司
可口可乐公司
迪尔公司
DSM 公司
荷兰乳业协会
Edesia Inc.
美国礼来公司动物保健部
欧洲食品法协会
费列罗集团公司
芬美意公司
欧洲食品饮料行业协会
Fromageries Bel 奶酪公司
盖洛普公司
德国食品法和食品科学联合会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
全球乳业平台
全球丰收倡议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宾堡集团
国际农业食品网络
国际婴儿食品制造商协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奶业联合会
国际蛋品委员会
国际动物卫生联合会
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
国际食品饮料联盟
国际肉类秘书处
国际家禽委员会
保加利亚 LB Bulgaricum 乳品公司
玛氏公司
麦当劳公司
麦吉尔大学健康与经济学融合研究中心
美赞臣公司
孟山都公司
国家渔业研究所
Nutraset 公司
Protein Kissèe-La

Indofood 食品公司

加拿大豆类作物协会

发展成果研究所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荷兰皇家菲仕兰坎皮纳乳品公司

增强营养运动企业网络 Scaling Up Nutrition Business Network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Europe NV

联合利华

意大利油脂、肉类、畜牧产品进口商和出口商行业协会

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

世界农民组织

雅苒国际公司

基金会

获取营养基金会

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儿童投资基金会

加拿大健康之桥基金会

维康信托基金会

维莫斯基金会

附件 V：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ICN2 2014/1 Rev.1	暂定议程
ICN2 2014/2	大会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
ICN2 2014/3 Corr.1	大会成果文件：行动框架

参考文件

ICN2 2014/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ICN2 2014/INF/2 Rev.1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相关安排
ICN2 2014/INF/3 Rev.1	暂定文件清单
ICN2 2014/INF/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ICN2 2014/INF/5 Corr.1	共同主席有关大会成果文件的说明

圆桌会议概念文件

ICN2 2014/RT/1	圆桌会议之一：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营养问题
ICN2 2014/RT/2	圆桌会议之二：加强营养政策一致性
ICN2 2014/RT/3	圆桌会议之三：营养治理和问责

